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递交的《关于提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 2、提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0.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5.00 万股至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8%至 1.5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